八、课实践教育

内容	学分	开设时间
专业见习	2	二 3 或三 3 进行
校外专业实习	8	三 3 进行
校内专业实习及毕业论文（设计）	6	四 1 和四 2 进行
社群教育	4	大学四年内进行
总计	20	

1. 实践实验教学环节

专业见习必须提供见习单位的相关证明，并提交一份见习报告，原则上大二或大三的第三学期进行；

校外专业实习由学院统一组织安排，在大三的第三学期进行，每位实习生必须提交一份实习报告，实习成绩由实习单位提供，成绩合格者方能获得学分；

校内专业实习由学院专业教师进行指导完成，在大四第一学期进行，学期结束前由学院统一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毕业论文开题及写作，有关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的具体要求，以学校和院相关规定为依据。

2. 社群教育

学生应完成 4 个创新创业和综合素质教育的学分。包括学生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参加科研项目训练，发表论文，各种竞赛获奖，获取专业等级证书、应用型技能证书等，具体规则如下：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和社会实践的要求		学分
1	社会实践活动	提交社会调查报告，通过答辩者		1
		个人被校团委或团省委评为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分子者，集体被校团委或团省委评为优秀社会实践队者		2
2	英语及计算机考试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要求者	2
		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	获程序员证书者	2
			获高级程序员证书者	3
			获系统分析员证书者	4
3	竞赛	院级	获一等奖者	2
			获二等奖者	1
		校级	获一等奖者	3
			获二等奖者	2
			获三等奖者	1
		省级	获一等奖者	4
			获二等奖者	3
			获三等奖者	2
		全国	获一等奖者	5
			获二等奖者	4
			获三等奖者	3
4	论文	在国际及全国性会议或期刊发表论文	每篇论文	2~3
5	科研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或大学生科研立项	每项	1~3

九、说明

1. 本专业大一和大二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相同；本专业大一和大二第一学期与物联网工程专业的专业基础课基本相同；

2. 本专业课程学分总共 130 学分，其中通识教育课程必修课 32 学分（占比 24.62%）、通识教育课程核心课 8 学分（占比 6.15%）、通识教育课程选修课 5 学分（占比 3.85%）、专业主干课程必修

课 60 学分（占比 46.15%）、个性发展课程选修课 25 学分（占比 19.23%）。

3．本专业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学分，课程学分达到 130 个学分，实践教育达到 20 个学分，完成所有实践实验教学环节，外语考试成绩等符合华中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的要求，体育测试达标，通过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4. 各类课程学分的修读

（1）大学英语采取分级教学，具体修读方式见《华中师范大学大学英语分级教学实施方案》。

（2）大学体育采取体育俱乐部制，具体修读方式见《大学体育俱乐部课程修读规则》。

（3）新生研讨课分不同专题，具体修读方式见《新生研讨课实施方案》。

（4）通识教育核心课由学生从学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目录中分模块选修。学生必须修读不低于 8 个学分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学生在数学与自然科学、哲学与社会科学、人文与艺术、教育学与心理学四个模块中选择修读，获得的 8 个学分必须涵盖三个以上模块，修读课程不得与本专业课程重复或相近。

（5）通识教育选修课 5 个学分可以由学生在学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和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以外建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中选择修读，选择修读模块不受现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分类限制，自由选课。也可以由学生选择修读本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课程。素质拓展课程包括形势政策课、就业指导课、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等。

（6）个性发展课

分专业学术型、交叉复合型、创新创业型三种类型。选择专业学术型发展学生应修读 25 个学分的专业选修课程；选择交叉复合型发展的学生修读 25 个学分的任意选修课程，选修课程可以在全校范围内自由选课；选择创新创业型发展学生修读 25 个学分的以创新创业课程为主的选修课程。以上三种类型学生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进行选择，选修课程的总学分不得低于 25 学分。

5. 注册辅修专业的学生，应从本专业标注为双学位的课程中选择修读，修满 28 个学分可申办辅修证书，修满 42 个学分并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可申办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6. 每学年第三学期主要安排：

教学课程：

（1）学校建设开设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

（2）学校自开或基于网络资源采用混合式教学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3）聘请境内外高水平教师讲授的国际化通识性课程或讲座；

（4）部分新生研讨课程；

（5）校内外主辅修和双学位课程；

（6）语言强化课程。

实践教学环节或活动：

（1）教学计划调整后的部分实践教学环节。如部分用时较长的综合设计实验、野外实习、见习等实践教学环节。

（2）大学生科研项目训练；

（3）各类专业技能培训（含师范生专业技能训练）；

（4）各类大学生实践竞赛活动；

（5）境内外游学教育活动；

（6）其他可以安排在暑期第三学期进行的创新创业等专业社会实践活动。